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681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註：附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下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5061 號

茲增訂商港法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商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 十五 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5071 號

茲增訂船舶法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公布之。